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4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5月7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8613	說明	不適用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0	HKD	0.01	HKD	1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0	HKD	0.01	HKD	1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8613	說明				
上月底結存		1,898,106,667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1,898,106,667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8613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購股權計劃	0			0	0	0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00,000,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8年9月18日						

總數 A (普通股):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8613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11,850,000 港元及最高未償還應計利息為4,473,348.89港元(備註A)	HKD	16,323,348.89		16,323,348.89	0	185,492,601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088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3月8日						
2). 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 4,388,000 港元(備註B)	HKD	4,388,000			4,388,000		30,262,068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14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7月21日						

總數 C (普通股): 0

備註:

A) 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 0.15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 11,85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A」), 惟須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配售」)。配售 11,85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完成。可換股債券A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 0.15 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79,000,000 股股份。有關配售的詳情, 請參閱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 2020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公告。

於2022年6月24日, 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 (「補充文件」) 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A條款及條件, 旨在使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延長六個月 (「建議修訂」), 而可換股債券A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由於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補充文件已生效, 而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經延長6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

於2022年10月18日, 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 (「第二份補充文件」) 以進一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A條款及條件, 旨在(i)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十二個月至2023年12月22日; (ii)刪除倘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其最初有權獲得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 (iii)調整可換股債券A的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 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 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A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 (「第二次建議修訂」), 而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由於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第二份補充文件已生效, 包括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期間至2023年12月22日。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A已於2023年12月22日到期, 而直至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A附帶之兌換權, 因此, 並無可換股債券A已兌換為股份。

於2024年1月2日, 本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 (「第三份補充文件」), 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A條款及條件, 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4年12月24日; (ii)自緊隨可換股債券A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起, 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的應計利率由「年利率7% (每日累計)」調整為「年利率12% (每日累計)」; (iii)將可換股債券A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調整為0.088港元; 及(iv)本公司須就(a)自根據可換股債券A條款及條件應付應計利息之日 (包括該日) 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A之任何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及(b)自新到期日 (包括該日) 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A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0%收取違約利息 (「第三次建議修訂」), 而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由於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 第三份補充文件已生效, 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4年12月24日。有關第三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

為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3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

B) 於 2024 年 2 月 16 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B之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一週年（即2025年2月14日）。有關可換股債券B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2月16日及2024年3月5日的公告。

(D). 為發行將予上市之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8613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為3,91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於2023年7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之公告。		2023年7月21日		24,437,500

總數 D (普通股): _____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練亦貽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